

**嘉義市政府○○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**  
(延續性計畫)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依據：

三、對應十大旗艦計畫:(請勾選)

- 目前列管 144 項計畫。
- 預計新增納入列管計畫。
- 非列管計畫。

四、計畫總論：

計畫緣起與背景說明	一、 二、
推動策略與計畫簡述	一、 二、
計畫帶來效益(為市民或市府帶來質、量化影響)	一、 二、
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	(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執行中可能遭遇之風險，致影響計畫無法如期、如質且不追加預算下完成，如無請填無。)
	(擬解決對策)

五、經費需求：

\*\* 如計畫屬「工程案」，請續填列「經費需求明細表」。

(一)年度預算執行率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實施期程(年度)	經費			備註： (如有預付未轉正，請註明金額。)
	實支數(A)	預算數(B)	預算執行率%(C)	
總經費				

**\*\* 【公式說明】**

預算執行率:C=(A/B)X100%

\*\* 年度實支數:實際支出金額。不含預付未轉正，可備註說明金額。

年度預算數:年度法定預算書金額+以前年度保留數(無則免提)。

(二)年度及以後年度: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次	實施 期程 (年 度)	經費			年度所需 總經費	預期效益 爭取本經費可達成之具體效益(質/量 化,簡要條列式)	預 定 累 計 進 度 (%)
		中央 補助款	本府 自籌	其他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(三)年度經費需求計算: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					
2						
總經費						

六、年度重點工作進度:

項次	重點工作項目	預期完成月份
1		
2		

計畫承辦人:

科長:

副主管:

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:

## 工程案件經費需求明細表(限工程案件填報)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計畫性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興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(延續性)計畫															
全程所需經費總額	新臺幣 千元			計畫期間			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						
各年度已編列之工程預算及預定經費需求	項目	規劃設計監造費			主體工程費			土地價款及補償費			其他			合計		
		年度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
	年度															
	年度															
	年度															
	年度															
總需求																
營建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規劃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規劃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監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監造			環境影響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核定    核定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中    辦理狀況：											
計畫用地	1.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中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			2. 取得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段徵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償撥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償撥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			3. 取得辦理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中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									
相關附件請依註 1. 2 辦理																

計畫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副主管：

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：

註：1. 新興計畫請提供初步規劃內容為附件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  
 (1)計畫內容(包括工程規模、主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期程、土地取得情形)。  
 (2)總經費需求、分年經費需求及各項工程經費估算基礎。  
 (3)其他相關配合文件。

2. 延續性計畫請提供下列資料為附件：  
 (1)計畫進度表(房屋建築者，請提供各標施工網狀圖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)。  
 (2)已發包工程項目、發包金額、估驗金額。

# 嘉義市政府○○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(新興計畫)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依據：

三、對應十大旗艦計畫:(請勾選)

- 目前列管 144 項計畫。
- 預計新增納入列管計畫。
- 非列管計畫。

四、計畫總論：

計畫緣起與背景說明	一、 二、
推動策略與計畫簡述	一、 二、
計畫帶來效益(為市民或市府帶來質、量化影響)	一、 二、
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	(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執行中可能遭遇之風險，致影響計畫無法如期、如質且不追加預算下完成，如無請填無。)
	(擬解決對策)

五、經費需求：

\*\* 如計畫屬「工程案」，請續填列「經費需求明細表」。

(一)年度及以後年度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次	實施期程(年度)	經費			年度所需總經費	預期效益 爭取本經費可達成之具體效益(質/量化，簡要條列式)	預定 <u>累</u> 計進度(%)
		中央補助款	本府自籌	其他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(二)年度經費需求計算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總經費						

六、年度重點工作進度：

項次	重點工作項目	預期完成月份
1		
2		

計畫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副主管：

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：

## 工程案件經費需求明細表(限工程案件填報)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										計畫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興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(延續性)計畫					
全程所需經費總額	新臺幣 千元					計畫期間			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					
各年度已編列之工程預算及預定經費需求	項目	規劃設計監造費			主體工程費			土地價款及補償費			其他			合計			
	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其他	
	年度																
	年度																
	年度																
	年度																
	總需求																
營建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規劃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規劃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監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監造			環境影響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核定    核定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中    辦理狀況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核定文號：</span>												
計畫用地	1.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中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			2. 取得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段徵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償撥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償撥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			3. 取得辦理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中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										
相關附件請依註 1.2 辦理																	

計畫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副主管：

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：

- 註：1. 新興計畫請提供初步規劃內容為附件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  
 (1)計畫內容(包括工程規模、主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期程、土地取得情形)。  
 (2)總經費需求、分年經費需求及各項工程經費估算基礎。  
 (3)其他相關配合文件。  
 2. 延續性計畫請提供下列資料為附件：  
 (1)計畫進度表(房屋建築者，請提供各標施工網狀圖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)。  
 (2)已發包工程項目、發包金額、估驗金額。